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周楊戩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周楊戩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為警查獲時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918公克）、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1853公克），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如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90、163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2、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

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  
02 明晶體1包（毛重0.3190公克，淨重0.0968公克，取樣0.005  
03 0公克，餘重0.0918公克），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0.44  
04 57公克，淨重0.1864公克，取樣0.0011公克，餘重0.1853公  
05 克），送鑑驗後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  
06 總醫院112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113年9月24  
07 日北榮毒鑑字第AB70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可憑（112年  
08 度毒偵字第693號卷第101頁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639號卷第1  
09 57頁）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送鑑驗後，檢出安非他  
10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  
11 總醫院113年6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 
12 書1份可佐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90號卷第121頁），堪認上  
13 開扣案物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、含有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  
14 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無訛。又經檢  
15 出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因其內沾附之  
16 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  
17 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  
18 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2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謝佳穎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7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
1	白色透明晶體1包（餘重0.0918公克）
2	白色透明晶體1包（餘重0.1853公克）

(續上頁)

01

3	玻璃球吸食器1組
---	----------